|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85 (Add.22)(Add.13)-C** | |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 | **原文：俄文** | |
|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7(K) | |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K)** 议题K - 修改（MOD）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以消除妨碍主管部门充分利用该决议的某些限制

引言

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 有关1、3区21.4-22 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网络的额外规则措施以改善此频段的平等接入。

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通过旨在提供一种比规划方式更好的公平获取形势。正如该决议进一步考虑到a）所指出的，应避免在此频段内事先规划RSS网络，“因为根据规划时的技术假设冻结了频率获取，并妨碍了根据现实世界的需求和技术发展而进行的灵活使用”。

为确保公平获取21.4-22 GHz频段，RCC各主管部门不反对修订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

RCC主管部门支持方法К2。

提案

MOD RCC/85A22A13/1#2165

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有关1、3区21.4-22 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网络的额外  
规则措施以改善此频段的平等接入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

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系统  
指配适用的特别程序

1 对于21.4-22 GHz频段，当一个主管部门或一个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

– 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没有网络、没有按照第**11**条通知时；

– 或在与本特别程序相同的轨道位置上，没有根据第**9.34**款审查合格并根据第**9.38**款公布多于一个的网络时；

– 或在与本特别程序不同的轨道位置上，没有根据第**9.34**款审查合格并根据第**9.38**款公布网络时。

本后附资料描述的特别程序一次只能应用于一个网络（下文第3段所述的情况除外）。对于符合下文第3段规定的国家，在21.4-22 GHz频段，当一个主管部门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有网络、已按照第**11**条通知、或在与本特别程序相同的轨道位置上，已根据第**9.34**款审查合格并根据第**9.38**款公布多于一个的网络、或在与本特别程序不同的轨道位置上，已根据第**9.34**款审查合格并根据第**9.38**款公布一个网络时，且当这些网络综合起来未将其领土完全纳入业务区时，该主管部门也可使用此特别程序[[1]](#footnote-1)1。一组主管部门中的每一个主管部门，将丧失单独或作为另一个组的成员使用这一特别程序的权利。

2 当一个主管部门根据此特别程序单独或作为一个组的成员已经提交了申报资料（下文第3段所述的情况除外），之后提交的新的资料申报不得适用此特别程序。与先前根据本特别程序提交的、在国际电联规则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通知的申报资料相关的网络除外。

2之二 为了从特别程序的应用中受益，提交主管部门可以撤回或修改其以前根据正常程序送交无线电通信局（BR）并根据第**9.34**款成功审查和根据第**9.38**款公布的提交材料。在修改的情况下，须在先前提交的包络特性范围内，以保留原始的接收日期。如果先前的指配包括几个频段，修改可适用于21.4-22 GHz频段，作为特别程序下的一个独立的提交资料，予以单独处理。

…

MOD RCC/85A22A13/2

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  
  
附件1

...

MOD RCC/85A22A13/3

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  
  
附件2

...

\_\_\_\_\_\_\_\_\_\_\_\_\_\_

1. 1 申报资料数量不得超过附录**30**规划中国家指配的轨道位置的数量减去该主管部门在MIFR中网络的轨道位置数量、根据第**11**条通知的申报和按照第**9.34**款审查合格并按照**9.38**款公布的申报数量。 [↑](#footnote-ref-1)